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 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滨海工业基地联丰工业区 9 号(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由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依托原有生产场所，未新增厂房及用地面积，占地面积 54128.8m<sup>2</sup>。扩建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实际总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职工人数 100 人，均在厂区食宿。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扩建增加石材产品产能，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泉州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环评于 2022 年 7 月 1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105 号。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竣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6 日进行调试。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

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中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实行简化管理。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784527272X001V。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工程设计投资总额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实际建设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生产	大型设备	26	21	-5
	设备	中型设备	14	10	-4
		小型设备	45	44	-1
合计		85	75	-10	

根据《南安市石材行业重大变化认定方法》：实际建成大型设备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设备可用于等量增加中、小型设备；实际建成中型设备小于环评批复数量的，空余设备可用于等量增加小型设备；额定功率相同小型设备变化原则上不视为设备新增；小型生产设备增加数量大于环评批复 30%以上的，认定为产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建设中的大、中、小型设备分别较环评批复数量有所减少，未发生上述描述的重大变化。且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变，项目变动情况未改变污染物、不新增

污染源，不会加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冷却废水，该部分生产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外运至附近农田灌溉。

#### （二）废气

项目石材加工中切割、打磨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粉尘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基本无粉尘产生，定期对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厂区内粉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胶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人工刷胶裱网、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设置两条天然气烘干线，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各自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G1、G2）排放。烘干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收集后分别汇同两条烘干线的有机废气经各自排气筒（G1、G2）排放。项目在厨房炉灶上方设置集气罩，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3）排放。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夜间无生产。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约 40m<sup>2</sup>），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石材边角料出售给裕宏边料有限公司加工回用；沉淀污泥经收集后由南安市利群石粉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6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项目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五）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加强了防渗防漏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34.9~35.9%，项目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为：32.2~34.6%，项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为：83.1~88.6%。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外运用于农田灌溉，因化粪池无预留规范采样口，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外运至附近农田灌溉。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项目 1#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5.47mg/m<sup>3</sup>、5.39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52kg/h、0.0150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1#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3mg/m<sup>3</sup>）、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3mg/m<sup>3</sup>），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2#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5.62mg/m<sup>3</sup>、5.60mg/m<sup>3</sup>，两日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512kg/h、0.0509kg/h，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1#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20mg/m<sup>3</sup>）、二氧化硫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 $<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未检出 ( $< 3\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3#废气排放口的油烟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87\text{mg}/\text{m}^3$ 、 $1.03\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83.1%，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型”标准限值要求(3<基准灶头数 $\leq 6$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7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项目1#、2#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要求，产生的VOCs的排放量为 $0.1594\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 0.0862\text{t}/\text{a}$ ，氨氮排放量 $< 0.0862\text{t}/\text{a}$ ，均在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范围指标内，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761\text{mg}/\text{m}^3$ 、 $0.80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50\text{mg}/\text{m}^3$ 、 $0.47\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39\text{mg}/\text{m}^3$ 、 $1.38\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限值要求，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附录A的表A.1的限值要求。

因此，项目废气在验收期间达标排放。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60.5\sim 64.7\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约 $40\text{m}^2$ )，对于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石材边角料出售给裕宏边料

有限公司加工回用；沉淀污泥经收集后由南安市利群石粉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已在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6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项目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最终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处置（目前未产生废活性炭，尚未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5、原料空桶

项目原料空桶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漳州新阳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并重新使用。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总产大理石板材 50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材 11 万平方米、雕刻品 5000 立方米、线条 30000 米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建明石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